附件

采购需求磋商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

从税收角度探析自贸区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概况

2021年3月，省税务局出台《推进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税收创新举措》（湘税发〔2021〕21号），在全国率先推出税费征管信息系统对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纳税人缴费人加注身份标识，强化系统功能支持，及时统计监测税费数据，为精准助力自贸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为进一步深化税收大数据应用，结合2022年自贸区高质量建设发展要求，通过综合分析金税三期、增值税发票系统等涉税数据，立足税收视角探索税收大数据实践应用，掌握自贸试验区经济运行动态，积极发挥以税咨政作用，助力自贸区建设高质量发展。

三、采购内容

（一）税收视角下自贸区建设现状及特点分析

（二）税收大数据功能和运用研究

（三）税收视角下自贸区发展存在问题及原因剖析

（四）从税收角度助力自贸区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

四、项目预算

经预算，此次所需经费为12万元整。

五、项目质量标准和期限

（一）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财预〔2015〕25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等有关规定。

（三）采购标的验收标准主要依据合同相关规定，期限为合同生效后180天。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详见技术需求。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七、项目服务要求

（一）有正确科学的课题研究思路，确保课题研究开展始终服务项目要求。

（二）课题研究工作应指派职业道德良好、业务水平与执行能力较强的专职职业人员进行工作。若中标人配备的工作人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替换工作人员。

（三）投标人承诺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承诺对工作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七、服务周期

150天。

八、其他说明

（一）服务费结算办法,合同生效后20天内，采购人支付服务费的60%，采购人收到正式报告且经评审合格后一个月内，全额支付剩余费用。

（二）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成交，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